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3-03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及购买土地增资后形成的股 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风险：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股权转让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无其他风险。

● 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33.20 万元

一、情况概述

鉴于国内外重型、异型钢结构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为项目建设主体，投资 12,500 万元在绍兴袍江开发区投资建设产能为 3.5 万吨的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公司在袍江开发区已购得 200 亩土地，袍江一期工程使用了 150 亩，本期项目拟利用剩余的 50 亩土地。但在项目规划建设中，发现原定设备选型以及厂区布置不能完全满足目前市场上对高端重型、异型构件的制作要求。为了加强公司在重型、异型构件制作方面的竞争力，也使生产基地建设保持一定的前瞻性，公司计划扩大土地面积，加大投资额度。鉴于目前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聚酯”）下有一块闲置土地与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基地毗邻，面积为 29,092.20 平米，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求，故采取佳宝聚酯以土地使用权对精工重钢进行增资，之后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方式实施该交易，上述土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以标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价。

根据双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佳宝聚酯以 29,092.20 平米土地使用权对精



工重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以绍兴方圆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绍方圆估（2013）咨询字第 057 号），以 2013 年 8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780.44 万元。因工商注册要求保证注册资本金 30% 的现金比例，本公司将同时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919.56 万元。增资前，精工重钢的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公司持有精工重钢 100% 的股权，增资后，精工重钢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精工钢构持有其 77.74% 的股份，佳宝聚酯持有其 22.26% 的股份。

增资工作完成后，佳宝聚酯将立即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佳宝聚酯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重钢 22.26% 的股份，作价标准为上述 29,092.20 平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即 1,780.44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精工重钢 100% 股权。

因佳宝聚酯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孙国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西湖头，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直纺聚酯熔体，生产加工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6,290.65 万元，净资产 22,128.64 万元，营业收入 63,461.64 万元，净利润-118.84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8,441.48 万元；净资产 25,135.66 万元；营业收入 32,033.37 万元；净利润 3,007.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佳宝聚酯用于对精工重钢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增资形成的股权资产。

佳宝聚酯用于对精工重钢增资的土地位于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区（分块五），土地证编号为绍市国用（2012）第 13008 号，面积为 29,092.2 平方米。根据绍兴方圆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绍方圆估（2013）咨询字第 057 号），以 2013 年 8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780.44 万元。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注册地址：绍兴袍江越东路以东，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构工程和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理；钢铁构筑物安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313.78 万元，净资产 4,066.29 万元，营业收入 10,154.66 万元，净利润-889.30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5,023.36 万元；净资产 4,107.33 万元；营业收入 16,508.77 万元；净利润 41.0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2、相关方：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3、增资金额及定价政策：本次增资以精工重钢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共认缴增资金额 2,700 万元，其中，佳宝聚酯以 29,092.20 平米土地使用权对精工重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以绍兴方圆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绍方圆估（2013）咨询字第 057 号），以 2013 年 8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780.44 万元。精工钢构以 919.56 万元进行现金增资。

增资后，精工重钢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精工钢构持有其 77.74% 的股份，佳宝聚酯持有 22.26% 的股份。

4、协议生效时间：经双方有权机关正式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佳宝聚酯持有的精工重钢 22.26% 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作价标准为佳宝聚酯向精工重钢增资 29,092.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价格为 1,780.44 万元。

4、协议生效时间：经双方有权机关正式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董事会授权情况

为使增资及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开展，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签署本次增资及后续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的签署；
- 2、由董事长授权专人办理本次增资及后续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 3、其他与本次事项所需的必要事宜。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用地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多高层、空间大跨度钢结构领域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交易将推进袍江重钢、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加强公司在重型、异型构件制作方面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佳宝聚酯以土地增资的金额及公司购买土地增资形成的股权资产价格，均以标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价，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佳宝聚酯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2.75 万元。过去十二个月，除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告所指协议；
- 5、绍兴方圆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方圆估（2013）咨询字第 057 号评估报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